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郭芄秀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7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及附件2份(337000000G_1100007866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07866_doc1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00007866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共工程工區相關人員（包括經常性工班及臨時性點工），請各機關務必落實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及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相關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：

電子20220610核能研究所戳記



1100004892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00004892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共工程工區相關人員（包括經常性工班及臨時性點工），請各機關務必落實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及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相關作為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案係原能會函轉工程會，內容略以：有關公共工程工區相關人員（包括經常性工班及臨時性點工），請各機關務必落實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及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相關作為，請查照。 二、擬於奉核後於所內網站首頁公告周知。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	秘書室 技術員 黃冠達 2021/06/11 09:21
	秘書室 助理研究員 張炳南 2021/06/11 11:14
	秘書室 科長 陳威志 2021/06/11 11:16
如擬	秘書室 主任 莊光彩 2021/06/11 14:07
	秘書室 黃冠達

